

# 耶和华神是忌邪的神【申4：41-49】

什么是永生

第一个亚当

第二个亚当

选民与基督

思考问题

烈火与逃城

约翰福音十七章3节说：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”

“认识”并不是指人在理性中、在头脑中简单的理解、或知道；这里的“认识”与【太1：25】中的“同房”，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；还有【路1：34】这里所说的“出嫁”与约翰福音十七章3节所说的“认识”，在原文中也是同一个词。

【约17：3】中的“认识”

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”中的“认识”，照着我们人所能理解的，就好比是夫妻间在爱中亲密的“联合”，正如起初上帝为亚当造了夏娃，就说：“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联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”圣经用夫妻这种亲密的“联合”，来言说人在属灵的生命中与上帝之间的爱的联合，“但与主联合的，便是与主成为一灵。”（林前6:17）也就是说，我们在生命中与基督的联合，并非肉体的联合，而是属灵的联合，这种在生命中与主之间属灵的亲密相交就是永生。

“修理”在原文中，意思是工作、服事，也就是侍奉上帝。亚当、夏娃在伊甸园里的工作又是什么呢？他们唯一的工作就是“看守”行为之约。如果他能带着爱上帝的的心来“看守”，那他他就是守住了行为之约。

【创2：15】中的“修理、看守”

第一亚当在行为之约中失败

主耶稣基督在人的地位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为爱天父而遵守祂的律法，并且为爱天父而爱人如己。因此，主耶稣基督就赚得了永生，祂不但替祂的百姓赚得了永生，祂也替祂百姓所犯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。所以，主耶稣既是生命的本体，同时祂也是为祂的百姓赚得永生的救赎主。

查考【太19：17】

第二亚当基督的得胜

第一亚当与第二亚当的对比

保罗把第一亚当与第二亚当作对比说：“如此说来，因一次的过犯，众人都被定罪；照样，因一次的义行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”（罗5：18-19）在这两节经文当中，保罗使我们清楚地看到，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的条款一样，只是两个约的元首或代表不同，行为之约的代表是亚当，恩典之约的代表是基督。上帝对他们两位元首或代表的要求都是：如果完全遵守律法，就得到永生。

主耶稣基督，祂是选民唯一的代表，祂一生完全地为爱上帝而遵行律法，赚得永生，并且为祂百姓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。既然是如此地救赎了祂的百姓，因此，所有蒙祂救赎的人，这一个集体就如同是基督的新妇。因此，基督就是这样爱祂的新妇，为祂的新妇遵行律法，赚得永生，并担当祂新妇所有的罪，舍命流血，救赎了祂的新妇。

神的选民因信与基督联合乃是基督的新妇

我们与主的关系

我们因信耶稣基督就作神的儿女

基督借着圣灵在祂的百姓心中作王

主耶稣基督所作的这一切，又是天父所计划、所安排的；因此，我们既看到这是主耶稣基督对新妇的爱，同时也在基督身上看到了神的爱。因着上帝怜悯的爱，祂拣选了祂的百姓，并由主耶稣基督舍命流血救赎他们，使这些人归到了神的名下，又因与主耶稣基督联合成为一体，所以就成为神的儿女。

主耶稣基督也就借着圣灵，住在祂百姓的心里，并在每一个蒙祂救赎之人的心中作王；因此，每一个蒙祂救赎的人就是天国的百姓，而主耶稣基督就是天国的君王。

既然主耶稣基督是如此地爱祂的百姓，爱祂的新妇，所以，祂就绝不能容许祂所爱的新妇与别神或说假神眉来眼去。因此，摩西说：“因为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神。”（申4:24）

上帝的要求

巴力毗珥的事件

两种淫乱的罪

一种是他们属肉体的淫乱。

另一种是属灵的淫乱。

巴兰清楚地知道，就像肉体的淫乱能破坏夫妻之间的关系一样，照样属灵的淫乱也能破坏基督与新妇的关系。人如果能体会到夫妻之间如何因着淫行而破坏爱的关系，就能体会到神的百姓若参与了偶像崇拜的活动，就同样破坏了与基督之间的关系。所以，在上帝用瘟疫击杀了两万四千人的这件事情上，让我们看到了“耶和華你的神乃是烈火。”祂之所以如此严厉，是因为祂爱以色列人，所以就嫉妒他们属灵的淫行。整个申命记第四章都清楚地让我们看到了神是如何地爱以色列人，因此也就要求以色列人当这样生活来回应祂的爱。

一是彰显了神对以色列人的爱。

二是要求以色列人应当对祂的爱有所回应。

摩西之约

以爱神的心遵守神的诫命回应神的爱

当进入到申命记第五章的时候，就是把摩西之约的十条诫命应用到以色列人的生活当中，用行动来回应神的爱，即遵守律例和典章。所以，律例、典章的总纲就是十条诫命，而十条诫命的总纲就是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，就像三个同心圆。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既是十条诫命的总纲，也是行为之约的精髓。

百姓的回应

妻子与稗子对摩西之约的认识不同

如果我们把摩西之约，看成是神与有形教会所立的婚约，对这有形教会中的那些挂名的信徒而言，这约就是行为之约；但对这有形教会中得救的人而言，就是恩典之约。

站在稗子的立场

法律主义

对于稗子，或站在稗子的角度来讲，既然他们认为律法就像行为之约一样是神给人的命令，必须遵守才赚得永生或奖赏，若是违背就必受责罚；这样，他们就必然会为爱自己的缘故，如同那少年官一样奴才般的尽心竭力遵守律法，这样的遵守乃是努力以不犯律法所禁止的为满足，以赚取永生或奖赏，这种神学思想就是法律主义。

反律主义

另有些稗子，他们既然不愿意这样背负律法的轭，就说：既然上帝如此爱我们，并且基督也已经替我们遵守了律法，就不应该再被律法的捆绑，我们已经在基督里得自由了，并说律法时代已经过去，现在是恩典时代，因此律法也就废弃了。这种观点其实就是典型的反律法的主义，简称反律主义；这些人总是打着恩典以及神之爱的旗号，结果就成为一个放纵情欲者。

站在麦子的立场

爱上帝而爱上帝的律法

律法主义也好，反律主义也好，这都是与稗子有关的极端思想。但那真正经历了主爱的人，就必然会为爱这位新郎而爱祂的律法，因为律法就是祂的话。当一个人真的经历了主的爱，也必然爱祂的律法，以至于昼夜思想祂的律法。正如大卫称赞这样的人说：“惟喜爱耶和華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。”（诗1：2）因为他爱新郎，所以他就昼夜思想祂的话，并且希望在神的活语中能明白祂的心意，以致在生活中真的成为一个荣耀祂、讨祂喜悦的人。如果我们能够在申命记第四章中处处都看到神对祂百姓的爱，同时也就能处处都看到神在祂百姓身上的指望是什么。

逃城就是预表“在基督里”。其实，不仅仅是那些误伤人的可以在逃城里逃命，就连那些在生活当中，在成圣之路上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，既然他们已经蒙主救赎，已经得救，因此就必然要因主耶稣基督而再次罪得赦免，重新站起来走成圣之路。神在河东、河西各设立三个逃城，使祂所爱的人，若误犯了罪，或是在成圣之路上偶然被过犯所胜，就可以随时在逃城所预表的耶稣基督里，罪得赦免。

逃城预表耶稣基督

神借摩西特别在【申4：41-49】强调逃城的原因

这里有一个明显的对比

如果在偶像崇拜的事情上，不论大小，也不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，如果在这些方面犯罪，对神来讲，祂就是烈火，是不能容忍的。

对于其它方面，即十诫的后六条上犯了罪的人，上帝就为祂的百姓设立逃城，使他们可以在基督里罪得赦免。

这段圣经就是告诉我们，当主耶稣基督——新郎二次再来迎娶新娘的时候，一切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动的长存，不被震动的就是像公义、圣洁、仁爱怜悯等，将永远长存。如果我们知道神第一次颁布律法是何等地威严，就应该想到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，将更加威严。因此，我们既要为自己能成为基督的新妇而感恩，照着神所喜悦的，用虔诚、敬畏的心侍奉神，又当谨慎看守神所赐给我们的律法，使我们远离一切的偶像崇拜，免得伤主的心，惹耶和華发怒，“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。”

1、【约17：3】告诉我们什么是永生？如何理解【约17：3】中的“认识”？

2、耶稣基督如何为我们赚得了永生？

3、我们与基督有着怎样的关系？

4、摩西之约是恩典之约还是行为之约？

5、神借摩西特别在【申4：41-49】强调逃城的原因是什么？

思考问题

律法主义和反律主义，他们的主要错误就是，误把律法禁止方面的要求，当成是律法的全部，因为他们并不真的知道，律法的内容除了禁止的方面，还有更重要、更积极的方面，就是所吩咐的。尤其反律主义者认为，禁止的方面是摩西的律法，吩咐方面的是基督的律法，是爱的律法，是超越摩西律法的律法。这听起来似乎也挺好的；但即使真废除了如他们所认为的摩西的律法（即禁止方面的），完全活在基督的爱的律法中，也照样会成为放纵情欲者，因为他们可以一边犯律法禁止的，同时又说自己是在遵行基督爱的律法，好像为了救妓女向她们传福音，就可以嫖娼来接近她们一样，甚至有人说，为了救佛教徒，完全可以牺牲主日敬拜，陪他去庙里烧香。

在上帝面前，我们更应当在前四条诫命当中越发回应神的爱，越发谨慎、警醒，丝毫都不要让耶和華伤心，惹耶和華发怒。如果我们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为爱神而爱前四条诫命，就必然会带来力量，使我们为爱神而爱后六条诫命。如果一个人忽略了前四条诫命，单单注重后六条诫命，就像许多律法主义者以及道德主义者，看似他们非常看重后六条诫命的道德问题，其结果乃是不仅废了前四条，同时也会废了后六条，因为他们就像法利赛人一样，“能说，不能行”（太23:3）。